

同济大学文件

同资〔2014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同济大学校园控烟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教基一函〔2014〕1号）要求，为继续做好学校的控烟工作，积极创建“无烟校园”，现将修订后的《同济大学校园控烟实施方案》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同济大学校园控烟实施方案

(2014年4月修订)

为贯彻执行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控烟工作的意见》，落实《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按照《上海教育系统贯彻落实〈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〉实施方案》以及《教育部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消除和减少烟草烟雾的危害，做好学校的控烟工作，营造教书育人的清新校园环境，积极创建“无烟校园”，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加强领导，成立控烟工作小组

为了加强领导，组织协调我校的控烟工作，特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，相关部处和单位参加的公共场所控烟工作小组，相关人员变化按照工作职能分工自然更替。

同济大学公共场所控烟工作小组：

组长：分管校领导

成员：校长办公室、各校区、资产管理处、宣传部、团委、后勤集团、同济医院分院等部门主要负责人

秘书单位：爱卫会办公室

二、提高认识，开展宣传教育活动

1. 利用宣传栏、展版、广播等校园媒体进行广泛宣传，使广

大师生知晓烟草烟雾的危害，努力形成全员参与的良好氛围。

2. 利用专题教育课、讲座和新生入学教育向学生传授烟草危害、不尝试吸烟、劝阻他人吸烟、拒绝吸二手烟等控烟核心知识和技能。

3. 利用每年“5.31”世界无烟日开展宣传活动。

三、确保落实，制定各项控烟措施

1. 将公共场所控烟工作作为学校重要的常规工作部署落实。

2. 各职能部门相关管理制度中增加公共场所控烟条款，强化管理。

3. 严格限制校内吸烟，校园里所有建筑物内一律禁止吸烟，不得设置室内吸烟室，不得在相对独立的办公室或实验室内吸烟，除室外金属垃圾箱半径3米的范围内为吸烟区外，不得在校园内其他场所吸烟。

4. 校园重点区域，如教学楼、实验楼、图书馆等张贴醒目禁烟标识。

5. 不在禁止吸烟区域内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。

四、强化监督，保障控烟工作实施

1. 相关单位按照要求加强监督检查，将校园控烟工作落到实处。

2. 成立禁烟督导队，加强校园的巡视和督导检查。

3. 各单位要将履行禁烟职责纳入教职工考核和学生评价体系。

4. 设立同济大学公共场所控烟监管电话：65982349。

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解释权在学校爱卫会办公室。